

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2年2月2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在2012年2月28日的會議席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——

- (1) 就團體代表及委員在會議席上發表的意見(不論是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)，提供一份綜合的書面回應；
- (2) 確保香港貿易發展局(下稱"貿發局")會就香港中小企協會的意見書(於會議席上提交，其後隨立法會CB(1)1202/11-12(02)號文件發出)第3段所作的指控，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回應；
- (3) 就黃定光議員提出的下述要求作出回應：要求政府當局在貿發局與其他展覽主辦者(例如環球資源)之間擔當協調角色，以促進兩者的合作，而非讓兩者進行惡性競爭；及
- (4) 就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下述關注作出回應：現時條例草案建議向法定團體提供的一般性和廣泛的豁免，將會如香港律師會在其意見書(立法會CB(1)1219/10-11(02)號文件)中所指出，令政府與私營機構在不公平的環境下進行競爭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2年3月2日